

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

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简称江苏省政研会，英文全称是 Jiangsu province Society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Studies，英文缩写为 JSIPS；在对外交往中称江苏省文化建设协会，英文全称是 Jiangsu province Association for Cultural Construction，英文缩写为 JACC。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

本会是组织和推动全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的群团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法规，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自觉肩负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站在全省工作全局的高度，结合新

形势下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生产实践和思想实际，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夯实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筑牢思想基石、提供政治保证。

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工作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强化政治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引导干部群众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维护安定团结、促进社会和谐的思想意识；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思想政治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四)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准确把握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主题和历史使命,继承和发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良传统,团结、动员和激励广大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者,着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推动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

第五条 本会的主管单位是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第六条 本会机关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七条 本会会址设在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大院 11 号楼。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八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

(一) 组织和推动全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当好党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的参谋助手,发挥党和政府联系思想政治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 根据党委、政府的中心任务和实际工作的需要,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及时、准确地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干部群众的思想动态,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议，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更好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

（三）推动思想政治工作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创新，总结、推广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先进经验；

（四）配合有关部门表彰奖励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全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组织开展政研会系统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评选和奖励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成果；

（五）配合有关部门推荐全国表彰的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全国政研会系统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向中国政研会推荐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成果；

（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工作力度，着力提高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提高干部队伍的 political 素质和业务能力；

（七）加强组织协调和联络服务，指导会员单位开展工作；

（八）组织和参加有关思想政治工作的交流活动；

（九）编辑发行思想政治工作类书籍与资料等。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会会员为团体会员：

（一）市、县（市、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二）省、市、县（市、区）有关系统（行业）思想政治工

作研究会；

(三)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成绩显著的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

(四)其他符合条件的团体或单位。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经常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和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设区市、省有关系统(行业)、部省属企事业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经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或业务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其他单位经设区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或业务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二)经本会秘书处审核同意,报常务理事会讨论确认；

(三)由本会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受表彰、奖励的权利；

(三)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调查研究、培训、会议等活动的权利；

(四)优先获得本会提供的资料等各种信息和服务的权利；

(五) 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六) 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 向本会反映干部群众的思想状况，提供有关思想政治工作的调查报告、经验材料和其他研究成果及有关资料；

(五) 为本会开展的工作提供支持。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会提出书面报告，并缴回会员证。会员如连续两年不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其负责人的产生与调整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二)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三) 选举和罢免理事；

(四)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本会主管单位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五) 讨论会员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组成名额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理事会理事的产生采取协商方式,由本会秘书处与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协商推荐,经会员代表大会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遇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组成名额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的有关成员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二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规定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遇特殊情况及时召开，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设秘书处，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由江苏省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确定。秘书处在秘书长主持下负责处理日常事务，遇特殊情况，可在副秘书长主持下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常务副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均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法规，政治素质好；

(二) 对思想政治工作及其研究工作比较熟悉，在全省思想政治工作战线有一定威望；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二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任，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本会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三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秘书长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可授权常务副会长行使)：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 在本会召开的重要会议上作报告或讲话。

第三十五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会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向本会常务副会长、会长和主管单位汇报、请示工作；
- (三) 协调本会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 (四) 提名本会副秘书长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常务副会长、会长和本会主管单位批准；
- (五) 签署有关文件；
- (六) 处理本会其他事务。

第三十六条 本会理事会除会长、常务副会长外，实行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单位制，即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调离原单位或不再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的，其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职务自行免除，由原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所在单位另行推荐人选继任，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本会可聘请顾问若干人，必要时可聘请名誉会长。

第五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财政拨款；
- (二)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四十条 本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建立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会机关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等，根据省委决定，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四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本会主管单位审批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置

第四十五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本会主管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等领导机关审批。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本会主管单位领导下和有关职能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本会主管单位领导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11 月 14 日江苏省思想政治
工作研究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常务理事会。